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福华02、17福华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6 福华 02	17 福华 01
债券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642 号，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上证函【2017】581 号，不超过 1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1+1+1)	5 年（2+1）
发行规模	11 亿元	6 亿元
债券利率	20160504-20170503,票面利率:6%;20170504-20180503,票面利率:6.3%;20180504-20190503,票面利率:7.5%	2017.07.28-2019.0.727,票面利率:8.2%;2019.07.28-2020.07.27,票面利率:8.2%+调整基点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4 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8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	-
跟踪评级情况	AA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制剂、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33%草甘膦铵盐水剂、75.7%草甘膦铵盐粒剂、氯碱及中间产品；销售附属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发行人所属行业当前情况

由于草甘膦的生产需要丰富的磷矿资源和相对完整的基础化工产业，所以目前全球草甘膦原药的生产主要集中于中国和美国孟山都。从国内市场看，草甘膦行业的发展大概经历了四个阶段：1) 2008 年以前，草甘膦产能迅速扩张随着转基因作物的迅速推广，种植面积快速增长，对草甘膦需求也在快速增长，这个时期全球范围内出现了草甘膦产能不足的局面，加上孟山都临时停产一条生产线对草甘膦供给产生了较大影响，世界几大农药巨头均向中国采购草甘膦原药，导致价格从 2005 年 2.5 万元/吨一路上涨，2008 年 6 月市场报价已超过 10 万元/吨。草甘膦的高利润率吸引了几乎国内所有的草甘膦企业扩产以及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全国有证无证的生产企业多达 130 多家，产能规模近 80 万吨。2) 2009 年-2012 年草甘膦行业去产能化。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及产能严重过剩、中国草甘膦进行 3 年艰苦的去产能化过程，价格从 10 万元/吨一直下跌到 2010 年 1.8 万元/吨，直到 2012 年上半才恢复到 2.5 万元/吨。这时草甘膦开工并生产的企业从 130 多家减少到不足 10 家，个别月份开工企业低于 5 家，中小企业基本退出了。3) 2012 年下半年-2013 年草甘膦行业恢复性反弹。经过 2009 年到 2012 年上半年的去产能化调整，草甘膦在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复苏并迅速进入了景气上升通道，迎来了量价齐升的大好局面。2013 年以来，随着环保核查在市场上的发酵，草甘膦迎来了持续景气，价格从 2.5 万/吨上涨至 3.5-4.0 万元/吨。4) 2014 年-至今，草甘膦行业第二次整合。为了防止草甘膦再次陷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局面，由于价格下降考验各家企业综合竞争力，这时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前 5 家企

业市场占有率超过 60%。

3、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草甘膦原粉	294,265.74	270,634.09	66.35%	229,587.72	190,827.13	67.13%
草甘膦制剂	57,553.07	53,111.21	12.98%	50,430.36	47,202.83	14.75%
化工	87,807.29	38,045.96	19.80%	57,793.42	35,187.77	16.90%
其他	3,868.34	3,408.81	0.87%	4,194.05	3,252.31	1.23%
合计	443,494.44	365,200.07	100.00%	342,005.55	276,470.04	100.0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2017 年实现收入 443,494.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055.13 万元。营业收入相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29.67%，净利润相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32.61%。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2017 年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草甘膦原粉、草甘膦制剂及化工品销售等 3 个板块，分别占发行人总收入的 66.35%、12.98%、19.80%。这 3 个板块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 99.13%，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来源于草甘膦原粉、草甘膦制剂及化工品销售等 3 个板块，分别占发行人总收入的 67.13%、14.75%、16.90%。这 3 个板块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 98.77%，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发行人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6.72%，上升了 21,52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底草甘膦价格触底反弹，平均收入略有上升。2017 年，发行人收入较 2016 年上升 29.67%，上升了 101,488.89 万元，其中：草甘膦原粉收入上升 64,678.02 万元，上升 28.17%；化工品收入上升 30,013.87 万元，上升 51.93%。主要原因是草甘膦及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17 年成本上升 88,730.04 万元，上升 32.09%，主要原因是生产草甘膦的主要原材料甲醇、甘氨酸、黄磷等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符合预期。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337,689.07	384,687.29	-1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435.49	573,207.25	17.14%
资产总计	1,009,124.56	957,894.54	5.35%
流动负债合计	522,337.67	490,227.75	6.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159.15	177,200.79	1.11%
负债合计	701,496.83	667,428.54	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627.73	290,466.00	5.91%
营业收入	443,494.44	342,005.55	29.67%
营业利润	21,485.37	18,654.40	15.18%
利润总额	22,126.22	19,933.87	11.00%
净利润	18,055.13	13,615.30	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5.29	36,904.03	-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3.70	-104,575.64	4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1.85	41,663.15	-3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0.94	-25,922.39	73.6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 16 福华 02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发行金额 11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于 2017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4 日付息两次。

17 福华 01 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发行金额 6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下一付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8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6 福华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和充营运资金，17 福华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和充营运资金。

受托管理人经核查，发行人 16 福华 02、17 福华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各项债务，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6 福华 02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17 福华 01 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自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账户以来，账户运作正常。

（三）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为止，16 福华 02、17 福华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整改。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福华 02、17 福华 01 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由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作 16 福华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的监管银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

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由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作17福华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的监管银行。而受托人作为16福华02、17福华01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关规定对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16福华02、17福华01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16福华02、17福华01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6 福华 02、17 福华 01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内的要求，已经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内的要求，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内的要求，已经制定 16 福华 02、17 福华 01 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内的要求，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内的要求，并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6 福华 02、17 福华 01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16 福华 02、17 福华 01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本息偿付安排

16 福华 0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4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 福华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督促企业按时偿还本息。报告期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按时完成利息偿付及债券回售。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按时完成 16 福华 02 利息偿付。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会计事务所发生变更等重大事项共5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5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5次。

一、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一) 基本情况

发行人出售四条生产线（三氯氢硅生产线、四氯乙烯生产线、甲缩醛精馏生产线和五钠生产线）给控股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出售资产评估价值 35,147.74 万元（不含税）（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1,125.5 万元（含税），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14.11%。

(二)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持续跟踪核查获知发行人资产出售，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次事项，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履行发行人职责。

(三) 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出售资产

(一) 基本情况

发行人终止原定将四条生产线（三氯氢硅生产线、四氯乙烯生产线、甲缩醛精馏生产线和五钠生产线）出售给控股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出售资产评估价值 35,147.74 万元（不含税）（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1,125.5

万元（含税），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14.11%。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持续跟踪核查获知发行人终止资产出售，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次事项，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履行发行人职责。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633,338.81 万元（含发行债券 6 亿元），较公司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514,448.81 万元增加 118,890.00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0.9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持续跟踪核查获知发行人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次事项，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履行发行人职责。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593,166.29 万元，较公司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514,448.81 万元增加 78,717.48 万元，累计净新增借款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7.10%。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持续跟踪核查获知发行人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次事项，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履行发行人职责。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20171011》，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2017 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90,466.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0,6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对外担保 20,000.00 万元，其中保证担保 20,000.00 万元，新增担保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89%。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持续跟踪核查获知发行人 2017 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次事项，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履行发行人职责。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

科技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